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34元/股;鉴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董事周永亮、董事郑亦平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万股,同意为本次满足归属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董事周永亮、董事郑亦平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60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分别于2025年7月17日和2025年8月4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123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4,456,295股的1.30%。

(3)授予价格(本次调整后):11.34元/股。

(4)授予人数:15人,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6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A)或归母净利润(B)进行考核,当归母净利润为正时,根据营业收入与归母净利润的孰高值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授予部分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当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B)大于0时					
归属期	考核年度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58,544万元	52,690万元	4,219万元	3,798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64,399万元	57,959万元	5,614万元	5,053万元

注:“归母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归母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有效期内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考核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A≥Am	X1=100%
	An≤A<Am	X1=A/Am*100%
	A<An	X1=0
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B)	B≥Bm	X2=100%
	Bn≤B<Bm	X2=B/Bm*100%
	B<Bn	X2=0

各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当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B)大于0时,取X1或X2的孰高值对应的归属比例;反之,当归母净利润(B)小于等于0,则当期不得归属。

③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KPI>90分)	B(80分≤KPI≤90分)	C(KPI<80分)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7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3)。

(3)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

(5)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5年9月8日	11.34元/股	123万股	15

(三)本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万股,同意为本次满足归属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周永亮、董事郑亦平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5年9月8日,因此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9月9日至2027年9月8日。

2、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以及《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剩余的14名仍在职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6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A)或归母净利润(B)进行考核,当归母净利润为正时,根据营业收入与归母净利润的孰高值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授予部分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当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B)大于0时 归属期 / 考核年度 /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 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B)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 2025 / 58,544 / 52,690 / 4,219 / 3,798 注:“归母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归母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有效期内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政且志远审字第2600000329号):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242.16万元,已达到第一个归属期营业收入目标值。即X1=100%。 202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441.85万元,2025年度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影响的金额为400.26万元,2025年度扣除股份支付影响的归母净利润为2,842.11万元,低于第一个归属期归母净利润的触发值。即X2=0。 根据考核要求,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当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B)大于0时,取X1或X2的孰高值对应的归属比例,因此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100%。
(五)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 A(KPI>90分) / B(80分≤KPI≤90分) / C(KPI<80分)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80%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本次拟归属的14名激励对象中:14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其余14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0万股,同意公司为本次满足归属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事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9月8日。

(二)归属数量:60万股。

(三)归属人数:14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1.34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单位:股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本次可归属数量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周永亮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00,000	150,000	50%
郑亦平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00	75,000	50%
林广满	中国	副总经理(离任)	70,000	35,000	50%
王世平	中国	董事(离任)	32,000	16,000	50%
韩宁宁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2,000	16,000	50%
庄庆波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2,000	16,000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8人)			686,000	343,000	50%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200,000	600,000	50%

注1、上表已剔除1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权益情况。

注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注3、郑亦平先生经董事会换届选举当选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广满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仍在公司任职;王世平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但仍在公司任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14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的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公司就本次调整、归属、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公司本次归属的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7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3)。

(3)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

(5)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及调整事由

(一)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94,456,2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113,007.20元。公司已于2026年5月21日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派息时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1.50-0.16=11.34元/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由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离职,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万股作废失效。

四、本次调整授予价格、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以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调整事项以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公司就本次调整、归属、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公司本次归属的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5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9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11日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A / 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161 / 028984
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 / 是

注:自2026年9月11日(含2026年9月11日)起,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28984。投资人已经持有的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将全部转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216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其中,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可以自行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均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与现有的A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2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C类基金份额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各类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该类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另行公告。

4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C类基金份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某笔赎回业务时或办理某笔赎回业务后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号保留的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相应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相应类别基金份额时收取。

投资者赎回C类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应当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1.00%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各类份额的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另行公告。

对于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的或者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

5 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以下简称“T”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开通与银华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2、办理银华旗下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本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本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及后续做出的修订。

4、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5、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本基金不同份额之间暂不开通相互转换。

7、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不开通银华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

8、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满足返还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将作为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至转换转入的基金,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公司届时更新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各参加活动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2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暂不通过直销渠道销售。

7.1.2 场外代销机构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暂不通过直销渠道销售。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将自首笔C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确认日起(含当日)计算,并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首笔C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